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5 年版)

目 录

| | |
|--------------------------------------|-----|
| 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1 |
| 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753 |
| 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888 |
| 四、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909 |
| 五、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确认证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914 |

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年版)

关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的说明

按照《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2号）、《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冀市监规〔2023〕1号，以下简称《规则》）、《河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修订形成《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幅度、适用条件标准、裁量基准、公示期限、处罚权限等要素组成。

（一）“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名称，一般为违法行为的概括表述，对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条文中多个条、款、项无法概括表述的，采用违反第……条（款、项）所列行为规定的方式表述。

（二）“法定依据”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

（三）“裁量幅度”原则上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再处以罚款的违法行为，明确责令改正为前置条件；违法行为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冀市监规〔2024〕3号)包含的免罚事项的,列为“轻微”,符合适用条件标准的,免于处罚;“较轻”对应《规则》中的“从轻”处罚,“较重”对应《规则》中的“从重”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处以罚款的,增加了“严重(从轻)”“严重(一般)”“严重(从重)”三个幅度。

(四)“适用条件标准”是指具体适用情形,是适用“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不同幅度需要满足的条件。当违法行为满足同一幅度中所列适用条件标准之一的,即可对照适用。“其他情形”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规定的对应“从轻”“一般”“从重”“严重”幅度的其他情形。

(五)“裁量基准”按照《规则》确定的“从轻”“一般”“从重”三个阶次明确了具体的处罚幅度。罚款数额计算分别按照法律责任条款中规定的罚款数额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30%(含本数)以下部分、3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至70%(含本数)以下部分、7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的比例计算具体的罚款数额。“严重(从轻)”“严重(一般)”“严重(从重)”三个幅度的罚款数额参照“从轻”“一般”“从重”的比例计算具体的罚款数额。

(六)“公示期限”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的时间。对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对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较轻”幅度行政处罚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七)“处罚权限”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包括省级、市

级、县级，具体处罚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层级实施。

二、对法律责任条款中表述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只在“较重”或者“严重”项下予以明确裁量权基准。对上位法中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下位法与上位法规定一致的行政处罚，不再重复列出。法律责任条款中仅规定警告、定额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属于无需明确裁量权基准的行政处罚。

三、实行《基准》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对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就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未纳入《基准》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调整而《基准》尚未调整的，按照《规则》的规定予以裁量。

五、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较重”或者“严重（从轻）”“严重（一般）”“严重（从重）”的“裁量基准”中予以明确，防止对涉嫌犯罪行为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目 录

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 1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 2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施行）····· 2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3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 34
- 6、《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 42
-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3月10日修订）····· 44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施行）····· 51
-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施行）····· 57
- 10、《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3月15日施行）····· 59
- 1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修订）····· 61
- 12、《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2月10日施行）····· 62
- 13、《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10月10日施行）····· 63

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10月15日施行）····· 64

| | |
|------------------------------|----|
| 15、《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施行） | 75 |
| 16、《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80 |
| 17、《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5月1日施行） | 93 |

三、网络市场交易监督管理

| | |
|--------------------------------|-----|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94 |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103 |
| 20、《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108 |
| 2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正） | 109 |
| 2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正） | 121 |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 | |
|---------------------------------------|-----|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 | 124 |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7月1日施行） | 134 |
| 25、《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7月28日修订） | 136 |
| 26、《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138 |

五、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 | |
|---------------------------------|-----|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 | 139 |
| 28、《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 | 143 |
| 29、《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修订） | 163 |

| | |
|---------------------------------|-----|
| 30、《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 | 165 |
| 3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2月1日施行） | 167 |

六、广告监督管理

| | |
|-------------------------------|-----|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170 |
| 3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4月2日修改） | 209 |
| 34、《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 | 210 |

七、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

| | |
|---|-----|
| 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217 |
| 36、《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227 |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 | 235 |
| 3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 247 |
|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订） | 249 |
| 40、《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 251 |
| 4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254 |
| 4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 256 |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 | 258 |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259 |
|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261 |

| | |
|--|-----|
| 4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 266 |
| 4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 267 |
| 48、《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 | 269 |
| 49、《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 270 |
| 50、《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正） | 273 |
| 5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 | 278 |
| 52、《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日施行） | 280 |
| 5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 | 288 |
| 5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 289 |
| 55、《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 293 |
| 56、《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 | 299 |
| 57、《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5年1月23日施行） | 300 |
| 58、《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施行） | 303 |
| 59、《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施行） | 304 |

八、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 |
|----------------------------------|-----|
| 6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 | 305 |
| 6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 | 354 |
| 6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 393 |
| 63、《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4月1日施行） | 396 |

| | |
|--|-----|
| 6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3日修订） | 398 |
| 6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年3月18日修订） | 400 |
| 66、《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施行） | 404 |
| 6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施行） | 422 |
| 68、《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3月18日修订） | 440 |

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 |
|---------------------------------------|-----|
| 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 | 441 |
| 7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 | 466 |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 473 |
| 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 | 475 |
| 7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 | 491 |
| 74、《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 | 495 |
| 75、《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3月15日施行） | 509 |
| 76、《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510 |
| 7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正） | 515 |
| 78、《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517 |
| 79、《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订） | 518 |
| 80、《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526 |
| 8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施行） | 537 |

| | |
|---|-----|
| 82、《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 | 541 |
| 8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 | 542 |
| 8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0月1日施行） | 553 |
| 85、《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施行） | 557 |
| 8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2月23日修正） | 559 |
| 87、《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4月15日施行） | 561 |
| 88、《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12月1日施行） | 563 |

十、计量监督管理

| | |
|---------------------------------------|-----|
|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 | 574 |
| 90、《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 | 586 |
| 9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 | 589 |
| 9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 | 606 |
| 9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607 |
| 9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611 |
| 95、《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 618 |
| 96、《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 | 625 |
| 9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633 |
| 98、《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 | 635 |
| 99、《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正） | 637 |

| | |
|--|-----|
| 100、《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6月1日施行） | 647 |
| 10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 650 |
| 10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日施行） | 656 |
| 十一、标准化监督管理 | |
| 10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61 |
| 十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 | |
| 10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 | 662 |
| 10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 | 673 |
| 10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 676 |
| 107、《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 677 |
| 108、《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 678 |
| 10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 | 681 |
| 110、《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 | 683 |
| 11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修订） | 684 |
| 11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订） | 685 |
|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监督管理 | |
|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690 |
| 114、《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2月1日施行） | 694 |

| | |
|---|-----|
| 1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 | 696 |
| 116、《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 | 697 |
| 117、《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699 |
| 118、《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2月1日施行） | 700 |
| 1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正） | 702 |
| 120、《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修订） | 703 |
| 121、《河北省专利条例》（2025年9月29日修改） | 706 |
| 122、《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 | 710 |
| 12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 | 712 |
| 124、《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 713 |
| 十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 |
|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14 |
| 126、《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715 |
| 127、《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 716 |
| 128、《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 | 718 |
| 1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 726 |
| 13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727 |
|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728 |
| 13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 730 |

| | |
|--------------------------------------|-----|
|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731 |
| 134、《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 732 |
| 13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735 |
| 13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 737 |
| 137、《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739 |
| 13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 740 |
| 13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41 |
| 140、《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 | 742 |
| 14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 | 743 |
| 14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 744 |
| 143、《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 | 745 |
| 14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747 |
| 145、《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749 |
| 146、《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施行） | 75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六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严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六十三万五千元以上一百四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较重的； 3.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百四十一万五千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公司，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百四十一万五千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以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8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登记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登记的，可以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登记的，可以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严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合伙企业，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合伙企业，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合伙企业，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处以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处以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4 | |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登记 | | | | |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个人独资企业,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伪造营业执照的。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较轻、较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逾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严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一人办理三个及三个以上营业执照，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一人办理三个及三个以上营业执照，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一人办理三个及三个以上营业执照，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6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7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6、《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从事无照经营的。 |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p>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 3年 | |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3月1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较轻 | 1. 涉及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登记事项其中一项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涉及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登记事项其中两项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涉及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登记事项其中三项以上（含三项）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较轻 | 1.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涉及外国企业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其中一项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涉及外国企业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其中两项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涉及外国企业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其中三项以上(含三项)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的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对代表机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对代表机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代表机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3年 |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 |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 <p>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p> <p>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申报企业名称，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申报企业名称，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的。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0、《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3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严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合伙企业，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合伙企业，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一人注册三个及三个以上合伙企业，且住所均为虚假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 第十八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12、《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2月10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提交较轻、较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虚假证明文件的； 2. 危害后果较重的； 3.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3、《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10月10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利用申请登记，或者利用申请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10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 |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p> <p>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p> | 轻微 | 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有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七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p> <p>（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与事实轻微不符的； 3. 造成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轻微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与事实部分不符的； 3. 造成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 | <p>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p>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 |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0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 |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5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个人、单位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 |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15、《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 |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10人以下；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20人以上30人以下，且层级三级以下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二)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3万元以下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p>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3万元以下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6、《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材料、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第十二条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10人以下；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20人以上30人以下，且层级三级以下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20人以上30人以下，且层级三级以下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20人以上30人以下，且层级三级以下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20人以上30人以下，且层级三级以下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 | <p>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 <p>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p> <p>(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p> <p>(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p> <p>(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p> <p>(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p>(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p> <p>(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p> <p>(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对直销企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对直销企业，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商业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对直销企业，情节严重的，处以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业务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业务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 <p>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p>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p>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p> <p>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 |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3 |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 |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7、《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公示1项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未公示2项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未公示3项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公示 1 项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未公示 2 项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未公示 3 项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有1项义务未履行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有2项义务未履行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有3项及以上义务未履行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有3项及以上义务未履行的； 3.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逾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有3项及以上义务未履行的； 3.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的； 2.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有3项及以上义务未履行的； 3.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p>省级、市级、县级</p>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 <p>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轻微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逾期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组织开展了1次拍卖活动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组织开展了2次拍卖活动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组织开展了3次及以上拍卖活动；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1次的； 3.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次的； 3. 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3次及以上的； 3.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1 次的； 3.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次的； 3. 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二十一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 次及以上的； 3.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恶意串通 1 次的； 3.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六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恶意串通 2 次的； 3. 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六以上百分之二十四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恶意串通 3 次及以上的； 3.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四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违反《拍卖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1次的； 3.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2次的； 3. 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3次及以上的； 3.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20、《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1次的; 3.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2次的; 3. 造成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3次及以上的; 3.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2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点六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点六万元以上二点四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点四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收集、使用信息的；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的，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授权同意，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 |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 |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没有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6 |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 |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7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8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 | <p>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9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 |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0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 |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 |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2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的；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的；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的。 |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p> <p>（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p> <p>（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p> <p>（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p> <p>（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p> <p>（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 |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 |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宣传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宣传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 |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 | |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3年 |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 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较重的； 3.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 | 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较重的； 3.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 严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25、《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7月2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行为的；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 | <p>第六十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p> <p>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发放单用途预付凭证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p> <p>经营者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预收款资金存管账户，在经营场所定期公示预付凭证资金总量和使用情况。鼓励经营者购买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履约保证保险。</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消费者需要转让预付凭证的，自消费者通知经营者时生效，经营者不得收取额外费用；</p> <p>（二）消费者因记名预付凭证遗失要求挂失的，经营者不得拒绝；</p> <p>（三）经营者停止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消费者，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26、《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p> <p>（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p> <p>（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销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销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全部清退的； 2. 积极配合调查且履行退款义务，退款金额达到80%以上，剩余款项因非主观原因无法清退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损失较重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或者公告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经营者后未完成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28、《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220万元以上3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3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较轻 | 1.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社会影响较小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社会影响较大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12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较轻 | 1.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社会影响较小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社会影响较大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220万元以上3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3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3 | 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 <p>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5 | 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p>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6 | 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p>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7 | 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8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9 |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0 |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29、《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幅度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价格行为的：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 （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三）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价格行为：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 （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三）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 | | | | |
| | |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全部清退的； 2. 积极配合调查且履行退款义务，退款金额达到80%以上，剩余款项因非主观原因无法清退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损失较重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或者公告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经营者后未完成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幅度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 | 较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 予以没收;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的处 8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 予以没收;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 予以没收;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的处 150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 予以没收;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的处 195 万元以上 2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 予以没收;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的处 25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30、《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 |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 |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 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 可以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财产特别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3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幅度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 |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p> <p>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p>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幅度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幅度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七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严重 (从重) | 1.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七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作广告的。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 |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p>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p> |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p>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p> <p>（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p> <p>（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p>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p> <p>（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p> <p>（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p>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p>省级、市级、县级</p>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3 | 酒类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教育、培训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5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下列内容的：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6 | <p>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含有下列内容的：</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7 |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下列内容的：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8 |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9 |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0 | 公益广告除外，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1 |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2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3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广告费用，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4 | <p>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p> |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 较轻 | <p>1. 社会影响较小的；</p> <p>2. 其他情形。</p>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p>1. 社会影响较大的；</p> <p>2. 其他情形。</p>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p>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2. 其他情形。</p>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5 | <p>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的；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不准确，并未表明出处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p> |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p> <p>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 较轻 | <p>1. 社会影响较小的；</p> <p>2. 其他情形。</p>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p>1. 社会影响较大的；</p> <p>2. 其他情形。</p>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p>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2. 其他情形。</p>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6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7 |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8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9 | 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2 |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3 | 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4 |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5 |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较轻 | 1. 关闭标志不显著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的； 2. 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无关闭标志、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的； 2. 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 3. 关闭标志为诱导性链接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点二万元以上三点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点八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予以撤销，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予以撤销，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3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34、《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广告发布者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p> <p>（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p> <p>（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p> <p>（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p> <p>（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p> <p>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p>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关闭标志不显著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的； 2. 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无关闭标志、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的； 2. 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 3. 关闭标志为诱导性链接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 县级 |
| | |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 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 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 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 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委托发布互联网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及时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二）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p> <p>（三）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p> <p>（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2.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2.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严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较轻 | 1. 社会影响较小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七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上一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四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七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二十一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3年 | |

36、《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选、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选、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选，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 |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尚不构成犯罪的。 |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处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3年 | |

3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处九千元以上二万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涉 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 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 公安机关。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 <p>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p> <p>（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p> <p>（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p> <p>（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p> <p>（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p> <p>（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p> <p>（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处九千元以上二万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涉 嫌构成犯罪，依法需 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 公安机关。 | 3 年 | |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订）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40、《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信息、车主的信息记录的；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 | 第二十二條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隐瞒缺陷情况的；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3年 | |

4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 |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4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的。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4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4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3年 | |

48、《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49、《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 |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 |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财产较重受损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 | <p>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p>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但未索取相关证照或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0.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数量5000个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数量5000个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50、《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没有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应当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三）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系统成员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 |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千一百元以上至七千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七千九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对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启用的；单位和个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三款 对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也不得在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十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十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八点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印制商品条码不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印制商品条码必须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九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九以上百分之四十一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一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未核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的；委托人不能出具上述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 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应当核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委托人不能出具上述证书或者证明的，印刷企业不得承接其印刷业务。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六百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5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52、《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p>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有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p> <p>（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p> |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p> <p>（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的。 |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p>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没有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的；生产者没有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的。 |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没有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未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的。 |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未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未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的。 |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七条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社会影响较大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6 | 生产者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未接受公众咨询的；其他经营者未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的。 |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7 | 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 |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省级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生产者未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未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的；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的；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的。 |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3 年 | |

5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 |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5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55、《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一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逾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第九条第二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逾期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4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实施原辅料控制，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未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未保存相关记录的。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逾期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未进行相应处置的。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第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逾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6 |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未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未保存相关凭证的。 | 第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逾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56、《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57、《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5年1月23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 |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58、《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 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59、《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6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设计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设计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的；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出租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出租，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出租，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出租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出租，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出租，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5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对单位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对单位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6 | 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7 | 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九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二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8 | 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五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3. 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三六千五百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4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9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3年 | |

6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 |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6 |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修、维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改、修、维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 |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修、维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改、修、维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 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3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4 |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 1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9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5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 |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3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6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其他情形。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4000元以上88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其他情形。 | 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8800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其他情形。 | 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9 | 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其他情形。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其他情形。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其他情形。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0 | 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其他情形。 |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其他情形。 |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其他情形。 |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1 | 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其他情形。 | 处 2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其他情形。 |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其他情形。 | 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2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处罚权限 | 公示期限 |
|----|---|--|------|--|-----------------------------------|------|----------|
| 3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3. 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4. 其他情形。 | 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特种设备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7 |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从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 | | 严重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1年以上1年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严重 (从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1年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8 |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 |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9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3年 | |

6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 |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处二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六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六万六千五百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63、《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4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储存、充装、装卸、运输燃气，不得从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应当加强对送气人员的管理，配备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并设有明显警示标志的燃气运输车辆，不得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十四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储存、充装、装卸、运输燃气，不得从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应当加强对送气人员的管理，配备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并设有明显警示标志的燃气运输车辆，不得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3年 | |

6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较轻 | 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已改正的； 2. 作业过程中1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不改正的； 2. 在作业过程中2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已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在作业过程中3次及以上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3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年 | |

6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年3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二)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三)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6千5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6千5百元以上8千5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处8千5百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66、《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十七条第二款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4 |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6 |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的。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的。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3 |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5 |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6 |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的责任的。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的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7 |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8 |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6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5 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十八条第二款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 | 第五十条第二款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8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 |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0 |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一般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3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5 |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 |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6 |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7 |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 |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8 |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 年 | | |

68、《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3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明知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五点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明知从事违规生产经营食品、违规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p>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 |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保质期;</p> <p>(五)产品标准代号;</p> <p>(六)贮存条件;</p> <p>(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 |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保质期;</p> <p>(五)产品标准代号;</p> <p>(六)贮存条件;</p> <p>(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3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5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6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7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8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9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 |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吊销许可证，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吊销许可证，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吊销许可证，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0 | 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 |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1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 |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2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上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3 |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4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 |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5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但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7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的。 |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 | <p>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 | <p>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逾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7 |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 |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的；小餐饮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小摊点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的。 | 第五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 第二十七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不得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p> <p>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核登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责令改正 | | | | 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 | | | | 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二百九十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九十元以上四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四百一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县级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制作食品时未生熟隔离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未做到无毒、无害、清洁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县级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7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 （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8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没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 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不能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 （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 （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县级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未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较轻 | 责令改正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县级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不能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未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的。 | <p>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县级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3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 | 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 责令改正 | | | | 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四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4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未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销售。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未能每年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的。 | 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应当每年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 | 责令改正 | | | | | 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四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5 |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未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后，恢复生产经营的。 | 第五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 责令改正 | | | | 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6 | 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 |

7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4 |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 | 责令改正 |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74、《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 |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p> <p>（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p> <p>（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 |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许可，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八万一千元以上十四万九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撤销许可，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四万九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第一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2.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2.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2.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 |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六条第二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9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 | 第七条第二款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第三款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1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一）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逾期不改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逾期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2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送餐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送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3 |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取消备案，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取消备案，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75、《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3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76、《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 <p>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的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食品安全风险。</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p> <p>（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 <p>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p> <p>（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p>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 |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 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 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 处2万元以上 2.3万元以下 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 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 处2.3万元以 上2.7万元以 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 处2.7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 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7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78、《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79、《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p>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 |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 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80、《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8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违反规定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p> <p>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p>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82、《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 |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8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p>（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p> <p>第四十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添加剂等物质。</p> <p>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p> <p>第四十三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p> <p>（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p> <p>（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p> <p>（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p> <p>第四十五条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p>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个月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年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 <p>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p> <p>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p> <p>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p> <p>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p> <p>第十三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p> <p>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p>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4 |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 |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 |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 |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轻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7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按时更新；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查验和记录；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培训和考核；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公示；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抽检；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追溯；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召回；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销毁；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奖励；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处罚；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入场销售者进行其他处理。 |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记录，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8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 |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p> <p>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 责令改正 |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8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p>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p>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p>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p> | 3 年 | |
| | |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p>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 |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 <p>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p> <p>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p> <p>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p> <p>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p> <p>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p> <p>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p> <p>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p> <p>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p> <p>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p> <p>(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p> <p>(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p> <p>(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p> <p>(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p> <p>(七)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p> <p>(八)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p> <p>(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p>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社会影响较小的; 5.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社会影响较大的; 5.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4.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85、《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 | 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其他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其他情形。 | 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8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2月23日修正）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p>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3年 | |

87、《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4月15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p>第二十四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3年 | |

88、《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12月1日施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 |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p> <p>第七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第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的工作制度和机制。</p> <p>门店应当结合实际对企业总部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细化并据此实施食品安全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向分支机构报送。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分支机构。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p> <p>分支机构应当每周汇总分析门店日常管控中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排查门店食品安全风险，研究解决措施，督促门店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并报送企业总部。</p> <p>企业总部应当每月总结分析分支机构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调度安排下个月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p> <p>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可以将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p>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企业总部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 |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第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计划巡查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进行一次全覆盖实地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结合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健全风险防控机制。</p>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第十四条 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采购管理。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明确食品供货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宗食材等进行抽检，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供货者。</p> <p>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中央厨房、门店等能够及时查询、获取相关凭证，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不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p> <p>中央厨房、门店等发现企业总部供应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及时向有管理权限的分支机构直至企业总部反馈。</p> <p>第十五条 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p>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企业总部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第十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企业总部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 |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四款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 |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企业总部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 |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四款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 |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 |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贮存食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一）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发现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保证贮存场所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配送食品的，应当保证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p>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2. 社会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形。 |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危害后果一般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危害后果严重的； 2. 社会影响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3年 | |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p>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p>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规计量检定1次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规计量检定2次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规计量检定3次及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3台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10台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5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90、《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 |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 |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 | 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9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部门和企业、事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计量行政部门（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 第八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 业、事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第十一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第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第十一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六十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四十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一百四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的。 | 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二 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三十八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八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 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 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 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 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 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 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 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 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 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 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 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 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 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 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 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 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 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二十一以下的 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 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 分之二十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未经批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三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二二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三十八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八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九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2 |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九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3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 |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4 |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5 |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 |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6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7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9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二十一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二十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3年 | |

9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9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四）项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第五条第四项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的。 | <p>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五项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p>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七项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p>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八项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 限期改正 | | | | |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个月以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社会影响较小的；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危害后果一般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 <p>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第五条第八项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立案调查时已提供全部账目的； 3. 其他情形。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立案调查时已提供部分账目的； 3. 其他情形。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立案调查时提供不真实账目或拒不提供账目的； 3. 其他情形。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95、《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p>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p> <p>（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p> <p>（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七）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p>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二项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二项 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三项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 <p>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第四项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立案调查时已提供全部账目的； 3. 其他情形。 |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立案调查时已提供部分账目的； 3. 其他情形。 |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立案调查时提供不真实账目或拒不提供账目的； 3. 其他情形。 |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96、《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的规定；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p>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可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 |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表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 4 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4 的规定。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 第十九条第一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 第十九条第二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二) 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 第十九条第三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 第十九条第四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四) 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9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培训。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警告，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98、《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通报，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通报,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 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通报, 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 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予以通报, 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99、《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该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 |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p> <p>（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p> <p>（三）制作、发布广告；</p> <p>（四）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文件；</p> <p>（五）出版发行出版物；</p> <p>（六）印刷票据、票证、账册；</p> <p>（七）出具检测、检验数据；</p> <p>（八）生产、销售商品，标注商品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p> <p>（九）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 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零四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零四百元以上二万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万一千六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出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销售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计量器具的；销售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 | 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计量器具： （一）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 （二）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 （三）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 （四）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的;未建立计量标准的,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 | 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的,按照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的；计量检定人员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在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工作；未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的。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的。新增检测项目未经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的。 | 第四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开展计量检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二）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合的计量检定证件； （三）在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工作； （四）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 第十六条 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必须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第二十一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新增检测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的；交易时未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的。生产、销售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其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商品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商品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的。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计量偏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估算计费的经营者；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利益的。 |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不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不得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 第二十八条 大宗物料交易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不得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和水、电、燃气、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商品房及生活资料结算的计量活动和计量器具进行重点监督。对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反映问题突出而未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可以实施重点管理。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 | 较轻 | 1. 未影响案件查办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严重影响案件查办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100、《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在《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未按照《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 |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10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第十三条第二款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应当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确保资源投入，满足执行法制计量任务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向同级和给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的。 |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p> <p>（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p> <p>（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p> <p>（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p> <p>（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p> <p>第十条 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p> <p>法律法规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的。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其他情形。 |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10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的，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的。 |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集市主办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消费者有异议的，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 |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 | 责令改正 |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集市主办者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的，包庇、纵容的。 | 第十三条第四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得包庇、纵容。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人身、财产特别严重受损的； 3.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4.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的，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偏差未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 | 第十四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偏差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 | | 责令改正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5 | 现场交易时，经营者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消费者有异议的，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 第十四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10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 |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轻) | 1.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一般) | 1.逾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形。 | 情节严重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10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p>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7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9 |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0 |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1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年 | |

10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10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的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107、《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108、《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p>（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10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轻微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过期、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110、《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1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或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1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p>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p> <p>第九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的，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 | <p>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p> <p>第十一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3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未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的。 | <p>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危害后果一般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逾期3个月以上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3.其他情形。 |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 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四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四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 | <p>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p> <p>（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p> <p>（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p> <p>（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p> <p>（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p> <p>（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p> <p>（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p> <p>（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p> <p>（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四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四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适用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p>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商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 <p>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p> <p>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p> <p>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3年 | |

114、《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 <p>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p> <p>(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p> <p>(三)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p> <p>(四)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p> <p>(五)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p> <p>(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1件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2件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3件及以上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 处罚权限 |
|----|---|---|------|---|---|------|----------|
| 2 |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接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委托人委托,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 | <p>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第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1 件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p>(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p> <p>(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2 件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3 年 | |
| | | <p>(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3 件及以上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 3 年 | |

1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116、《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 |
| | | | 较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p>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不使用中文的；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不附送中文译文的；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不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的；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的；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的；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p> | <p>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p> <p>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p> <p>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p> <p>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p> <p>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财产受损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117、《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18、《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违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2 |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从轻) | 1.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个月 | | |
| | | | 严重 (一般) | 1.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 严重 (从重) | 1.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年 | | |

1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假冒专利的。 |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不予公示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120、《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p>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 较轻 | <p>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p> <p>3. 社会影响较小的；</p> <p>4. 其他情形。</p> |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3个月 | 省级 |
| | | | 一般 | <p>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2. 危害后果一般的；</p> <p>3. 社会影响较大的；</p> <p>4. 其他情形。</p> |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 3年 | |
| | | | 较重 | <p>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p> <p>2. 危害后果严重的；</p> <p>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4. 其他情形。</p> |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自专利代理师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师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专利代理师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21、《河北省专利条例》（2025年9月29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 |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 | 第五十二条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 | 较轻 | 1.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较重 | 1.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河北省专利条例》规定,不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资格而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资格而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122、《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2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当事人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24、《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 |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3年 | |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 |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p> <p>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p> <p>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全部清退的； 2. 积极配合调查且履行退款义务，退款金额达到80%以上，剩余款项因非主观原因无法清退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损失较重或者实施部分清退的或者公告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经营者后未完成清退的； 2. 社会影响较大的； 3.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不清退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3年 | |

126、《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15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3. 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3年 | |

127、《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销售（种）畜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 <p>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3年 | |

128、《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动物的。 |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七点四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点四倍以上十四点六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四点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七点四倍以下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点四倍以上十四点六倍以下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四点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3年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五点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点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严重 (从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严重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七倍以上七点三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严重 (从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社会影响严重的； 4. 其他情形。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七点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点四倍以上七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年 | |

1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3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3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3年 | |

134、《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3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p>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3 年 | |

13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和产品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 3.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产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的； 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137、《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3 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3 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 年 | |

13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3年 | |

13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 1 |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p> |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省级、市级、 县级 |
| | | | 较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 |
| | | | 一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 较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3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140、《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14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社会影响较小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危害后果一般的； 4. 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4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43、《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4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之外的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违反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145、《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 |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146、《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1 |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2 |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标准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限 | 处罚权限 |
|----|--|--|------|---|---|------|----------|
| 3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较轻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 社会影响较小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个月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一般 |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年 | |
| | | | 较重 | 1.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危害后果严重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3年 | |

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 | 企业登记注册 | 公司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0个工作日; 2. 审查: 0.5个工作日; 3. 决定: 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公司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公司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0个工作日; 2. 审查: 0.5个工作日; 3. 决定: 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股东）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p> <p>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内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 <p>1. 受理：0个工作日；</p> <p>2. 审查：0.5个工作日；</p> <p>3. 决定：0.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p> <p>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 <p>1. 受理：0个工作日；</p> <p>2. 审查：0.5个工作日；</p> <p>3. 决定：0.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公司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撤销变更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2. 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企业类型)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议或决定。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3.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4.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 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6.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9.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合伙企业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合伙人住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企业类型)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表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表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因隶属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住所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25个工作日； 3.决定：0.2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出资额)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投资人)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25个工作日； 3.决定：0.2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 区、市、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 区、市、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及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25个工作日; 3.决定:0.2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出资额)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p>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p> <p>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 <p>1. 受理: 0个工作日;</p> <p>2. 审查: 0.5个工作日;</p> <p>3. 决定: 0.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0个工作日; 2. 审查: 0.5个工作日; 3. 决定: 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2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3.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登记证、代表证；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名称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证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4.登记证；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驻在场所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证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4.登记证；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首席代表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证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首席代表变更,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4.登记证,代表证;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驻在期限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证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4.登记证;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外国企业名称、住所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证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4.登记证;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5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证明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9.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 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3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清算报告；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变更名称，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变更负责人,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变更经营范围,提供新增项目合同;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经营期限)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变更经营期限,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变更资金数额)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介绍函; 3.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3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身份核验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4.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1.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4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25个工作日； 3. 决定：0.25个工作日。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变更名称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变更住所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变更成员出资总额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变更业务范围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25个工作日； 3.决定：0.25个工作日。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变更名称 | 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变更经营场所 | 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变更负责人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的，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变更业务范围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0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5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25个工作日； 3.决定：0.25个工作日。 |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变更名称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场所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变更经营范围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营业执照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 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6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即办件 | 无 | 登记型 | 登记通知书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申请延续免核查还应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2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实地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决定：30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申请延续免核查还应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实施细则附件2所列的书面材料清单及图表（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2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实地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决定：30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申请延续免核查还应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实施细则附件3所列的书面材料清单及图表（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2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实地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决定：30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申请延续免核查还应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实施细则附件2所列的书面材料清单及图表（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2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实地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决定：30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申请延续免核查还应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5.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7.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8.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9.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10.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11.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2. 实施细则附件2所列的书面材料清单及图表（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3.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实地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决定：30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申请延续免核查还应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实施细则附件2所列的书面材料清单及图表（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2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实地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决定：30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5.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7.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8.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9.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10.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11.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2.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决定：5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后置现场审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5.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7.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8.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9.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10.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11.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2.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决定：5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后置现场审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1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5.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7.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8.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9.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10.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11.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2.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决定：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延续)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7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p> <p>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个工作日; 2. 审查: 0.5个工作日; 3. 决定: 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注销)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0 | 75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生产许可注销手续： (一) 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 生产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的； (六) 企业申请注销的； (七) 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八) 依法应当注销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无 | 1. 食品相关产品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7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p> <p>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核发)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60 | 7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p> <p>(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个工作日; 2. 审查: 0.5个工作日; 3. 决定: 0.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7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20 |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p> <p>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3.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6. 特殊食品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7.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协议（保健食品委托加工时提交）； 8.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9. 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材料。（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 10. 申请的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 11. 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书面审查：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理时限）； 4. 审查：2个工作日； 5.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0 |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p> <p>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6. 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 7. 保健食品注册批准或备案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材料。（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 8. 保健食品注册批准或备案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时提交）； 9.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申报特殊食品时提交）； 10. 保健食品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委托生产协议（委托加工时提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书面审查：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4. 审查：2个工作日； 5.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0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生产特殊食品时提交）； 6. 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 7.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 保健食品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委托生产协议（保健食品委托加工时提交）。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书面审查：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4. 审查：2个工作日； 5. 决定：3个工作日。 |
| | |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0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8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核发) |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20 |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p> <p>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特殊食品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协议;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材料。(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 申请的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 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5个工作日; 书面审查:2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审查:2个工作日;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0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6. 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 7. 保健食品注册批准或备案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材料。(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 8. 保健食品注册批准或备案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时提交); 9.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申报特殊食品时提交); 10. 保健食品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委托生产协议(委托加工时提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书面审查: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4. 审查:2个工作日; 5.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0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生产特殊食品时提交); 6.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 7.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保健食品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委托生产协议(保健食品委托加工时提交)。 | 1.受理:5个工作日; 2.书面审查: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4.审查:2个工作日; 5.决定:3个工作日。 |
| |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0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9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15 |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八条 开办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p> <p>（二）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和处理废水、油烟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p> <p>（三）场所的地面、墙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四）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五）所生产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0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变更 | 设区的市、县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津市场监管规〔2023〕2号）</p> <p>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声明食品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一）变更可即时办理项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门牌号改变但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项目减项且布局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的；</p> <p>（二）延续许可时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p> <p>未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决定。</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3个工作日； 决定+发证：1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食品销售经营注销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5 | 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津市场监管规〔2023〕2号）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p> <p>（二）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三）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原件，不发放纸质证书的地区可不提交。</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p> <p>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p>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p> <p>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p> <p>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 <p>1. 受理：1个工作日；</p> <p>2. 审查：3个工作日；</p> <p>3. 决定：1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补办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 1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p> <p>（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p>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p> <p>2. 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 <p>1. 受理：1个工作日；</p> <p>2. 审查：8个工作日；</p> <p>3. 决定：1个工作日；</p> <p>4. 发证：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发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5 | 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津市场监管规〔2023〕2号）</p> <p>第十四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决定+发证：1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延续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5 | 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津市场监管规〔2023〕2号）</p> <p>第三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三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声明食品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一）变更可即时办理项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门牌号改变但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项目减项且布局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的；</p> <p>（二）延续许可时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p> <p>未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3个工作日； 决定+发证：1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 |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补办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 15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发证：5个工作日。 |
| | | |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延续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 15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注销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0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 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变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5 | 15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3.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 4.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含现场核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5 | 1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第一款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6.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含现场核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 |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变更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5 | 15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3.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材料； 4.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含现场核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发证：5个工作日。 |
| | |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 |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延续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5 | 15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补办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 1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p> <p>（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p>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p> <p>2. 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 <p>1. 受理：1个工作日；</p> <p>2. 审查：8个工作日；</p> <p>3. 决定：1个工作日；</p> <p>4. 发证：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注销 | 设区的市、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0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 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领取纸质证书的无须提交）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8个工作日； 决定：1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 15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含现场核查）：8个工作日； 决定：1个工作日；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1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 | 县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15 |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开办小餐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经营门店，场所面积与生产经营面积相适应，各功能区布局合理；</p> <p>（二）采光、通风、照明、噪音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三）厨房粗加工、烹饪、餐具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p> <p>（四）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防蝇、防尘、防鼠、防虫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2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5 |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p> <p>第七条 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审查表》； 2.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 3. 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4. 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 5.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明细表）； 6. 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主体资格有关材料（如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4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3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 |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5 |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p> <p>第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广告审查准予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审查表》； 2.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 3. 特医食品注册证明文件； 4.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 5.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明细表）； 6. 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主体资格有关材料（如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4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4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首次） |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2.1.1资源条件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以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并且满足生产需要的资源条件：</p> <p>（1）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p> <p>（2）工作场所，包括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等；</p> <p>（3）设备设施，包括生产（充装）设备、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p> <p>（4）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p> <p>（5）法规标准，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p> <p>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申请许可项目表；</p> <p>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需提供）。</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p> <p>3. 审批：1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变更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其他变更的情形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许可证变更</p> <p>3.6.2.1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位名称改变；</p> <p>（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p> <p>（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p> <p>（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5）许可级别改变；</p> <p>（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p> <p>3. 审批：1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地址更名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 许可证变更</p> <p>3.6.2.1 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位名称改变；</p> <p>(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p> <p>(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p> <p>(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5)许可级别改变；</p> <p>(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2 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p> <p>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1)《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10个工作日；</p> <p>3. 决定：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名称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 许可证变更</p> <p>3.6.2.1 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位名称改变；</p> <p>(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p> <p>(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p> <p>(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5)许可级别改变；</p> <p>(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2 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p> <p>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1)《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10个工作日；</p> <p>3. 决定：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制造)地址注销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许可证变更</p> <p>3.6.2.1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位名称改变;</p> <p>(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p> <p>(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p> <p>(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5)许可级别改变;</p> <p>(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4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的,应当按照本规则3.6.2.2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发证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评审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p> <p>3. 审批:1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级别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许可证变更</p> <p>3.6.2.1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位名称改变；</p> <p>(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p> <p>(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p> <p>(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5)许可级别改变；</p> <p>(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5许可级别改变</p> <p>持证单位需要改变许可子项目中的级别时，应当向相应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注5）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注5：对于提高许可参数级别外的其他许可级别改变情形，发证机关根据许可级别变化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鉴定评审。</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申请许可项目表；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时提供）； 5.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需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 3. 审批：1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地址搬迁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 许可证变更</p> <p>3.6.2.1 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位名称改变；</p> <p>(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p> <p>(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p> <p>(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5)许可级别改变；</p> <p>(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3 地址搬迁</p> <p>(1)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应当按照本规则3.6.2.2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制造地址或者充装地址搬迁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但是不需要准备试制造样机（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2)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辖区的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p> <p>3. 审批：1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增项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3.6.1.1许可证增项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增加制造地址或者许可子项目(含改变产品限制范围)； (2)增加充装地址、设备品种或者充装介质类别。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 3. 审批：15个工作日。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补发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5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3.7.1补发申请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1)《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提供)。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延续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现场鉴定评审)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3许可证延续</p> <p>3.6.3.1一般要求</p> <p>(1)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p> <p>(2)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p> <p>3.6.3.4延期换证</p> <p>制造、充装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制造、充装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且填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时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作为附件同时报送。经批准后可以延期换证的,发证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限的许可证,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延长期满前通过换证的,该单位换发的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从4年中扣除延长期的时间。</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申请许可项目表;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时提供); 5.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需提供); 6. 未提前6个月提出换证理由的书面说明(需要时); 7. 延期换证的书面申请(需要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 鉴定评审(审查), 250个工作日; 3. 审批: 1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3 许可证延续</p> <p>3.6.3.1 一般要求</p> <p>(1)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p> <p>(2) 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品(样品)。</p> <p>3.6.3.2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p> <p>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本规则附件B至附件L规定的相应生产业绩(注6)的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p> <p>自我声明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生产业绩、产品安全性能状况等，能够持续满足许可范围的相应许可条件要求；</p> <p>(2) 申请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持续有效实施；</p> <p>(3) 申请单位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p> <p>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p> <p>注6：计入生产业绩产品的参数应当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中相应许可子项目的参数范围内。</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申请许可项目表；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时提供)； 5.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需提供)； 6. 自我声明承诺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5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变更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地址注销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许可证变更</p> <p>3.6.2.1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单位名称改变；（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5）许可级别改变；（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4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p> <p>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的，应当按照本规则3.6.2.2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发证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评审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 3. 审批：1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3.6.2 许可证变更 3.6.2.1 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单位名称改变；（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5）许可级别改变；（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 3. 审批：1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地址搬迁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 许可证变更</p> <p>3.6.2.1 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单位名称改变；(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5)许可级别改变；(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3 地址搬迁</p> <p>(1)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应当按照本规则3.6.2.2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制造地址或者充装地址搬迁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但是不需要准备试制造样品（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p> <p>(2)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辖区的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p> <p>3. 审批：1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地址更名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许可证变更</p> <p>3.6.2.1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单位名称改变；(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5)许可级别改变；(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2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p> <p>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1)《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10个工作日；</p> <p>3. 决定：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名称变更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2许可证变更</p> <p>3.6.2.1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单位名称改变；(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5)许可级别改变；(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p> <p>3.6.2.2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p> <p>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1)《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p> <p>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10个工作日；</p> <p>3. 决定：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增项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1许可证增项</p> <p>3.6.1.1增项含义</p> <p>许可证增项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制造地址或者许可子项目(含改变产品限制范围)；(2)增加充装地址、设备品种或者充装介质类别。</p> <p>3.6.1.2增项程序和要求</p> <p>(1)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增项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2)只改变产品限制范围的，由发证机关确定是否需要鉴定评审；(3)只增加制造地址的，不需要准备试制造样机(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4)许可证增项后，发证机关换发新许可证，其有效期按照原许可证执行，原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p> <p>(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p> <p>(2)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p> <p>(3)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p> <p>(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p> <p>2. 规划许可证；</p> <p>3. 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p> <p>3. 审批：1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首次)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附件 C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条件)</p> <p>C3.1 基本条件 (1) 配备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2) 具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以及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3)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态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 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5) 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p> <p>附件 D2 (一) 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注 1),在取得充装许可前,充装站不得对外营业; (二) 充装单位的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应当是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三)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态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四)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五) 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注 2); (六)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p>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 <p>1. 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2)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 规划许可证; 3. 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p> | <p>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 鉴定评审(审查), 250 个工作日; 3. 审批: 15 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补发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5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3.7许可证补发 3.7.1补发申请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 1.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提供)。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延续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3许可证延续</p> <p>3.6.3.1一般要求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p> <p>3.6.3.2自我声明承诺换证</p> <p>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相应生产业绩的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p> <p>充装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充装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期换证的，发证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限的许可证，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延长期满前通过换证的，该单位换发的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从4年中扣除。</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p>1. 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2)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p> <p>2. 规划许可证；</p> <p>3. 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p> <p>4. 自我声明承诺书（网上申请书表内下载填写）。</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10个工作日；</p> <p>3. 决定：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换证(现场鉴定评审)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3.6.3许可证延续</p> <p>3.6.3.1一般要求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p> <p>3.6.3.2自我声明承诺换证</p> <p>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相应生产业绩的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p> <p>充装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充装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期换证的,发证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限的许可证,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延长期满前通过换证的,该单位换发的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从4年中扣除。</p>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2)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规划许可证; 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未提前六个月提出换证申请理由书面说明。(未提前六个月提出换证申请时); 换证免现场评审见证材料(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时); 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延期换证时); 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延期换证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5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个工作日; 审批:1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45 |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根据《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2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改单的公告》修改）</p> <p>第六条 申请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独立法人资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检验机构和中央企业设立的检验机构除外）；</p> <p>（二）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场地、装备和检测试验手段；</p> <p>（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转；</p> <p>（五）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并且认真执行。</p>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鉴定评审（审查）：25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审批：1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35 | <p>《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1-2019）第十条 无损检测人员的申请条件：</p> <p>1. 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要求；</p> <p>3. 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5.0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见证视力达到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4.8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p> <p>4. 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持有相关行业或者专业组织颁发的Ⅱ级、Ⅲ级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并且满足学历要求的申请人，在满足相应级别的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下，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的考试。</p>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 <p>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p> <p>2. 视力证明。</p> |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考试，500个工作日；</p> <p>3. 审批：15个工作日。</p>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8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发证)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作业项目发证)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第十四条</p> <p>1、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p> <p>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p> <p>4、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p> <p>《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第二十一条 焊工考试结果报发证机关并通知报名的焊工。基本知识考试和焊接操作技能考试合格的焊工,由考试机构汇总焊工报名资料、考试资料(包括附件C、附件D、考试试卷、附件E或者附件F)向发证机关统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也可以由焊工个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p> <p>第二十七条 复审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为复审合格:</p> <p>(一)提交的复审申请资料真实齐全;</p> <p>(二)年龄不超过55周岁(超过55岁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要求)的;</p> <p>(三)没有因违反工艺纪律以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p> <p>(四)重新考试合格的项目或者按照本细则附件A的A8,附件B的B7抽考合格的项目。</p>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 2. 正面近期免冠照片; 3. 居民身份证; 4. 初中以上(含初中)毕业证书或者同等学历证明; 5.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10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综合类作业项目发证)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第十四条 1. 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3.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 4. 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3. 身份证明; 4. 学历证明; 5. 体检报告(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 | 1. 受理: 5个工作日; 2. 审查: 10个工作日; 3. 决定: 10个工作日。 |
|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作业项目复审)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5 |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第二十七条 复审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为复审合格: (一)提交的复审申请资料真实齐全; (二)年龄不超过55周岁(超过55岁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要求)的; (三)没有因违反工艺纪律以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四)重新考试合格的项目或者按照本细则附件A的A8,附件B的B7抽考合格的项目。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1.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 4.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 1. 受理: 4个工作日; 2. 审查: 3个工作日; 3. 决定: 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综合类作业项目复审)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 25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第二十六条 1. 年龄不超过65周岁; 2. 持证期间, 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 3. 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中断未超过1年。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1. 受理: 4个工作日; 2. 审查: 3个工作日; 3. 决定: 3个工作日。 |
| 1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9条停用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 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并且设置停用标志, 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格式见附件F), 告知登记机关。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 1. 受理: 2个工作日; 2. 审查: 5个工作日; 3. 决定: 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 |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第3.10条 报废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注销登记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2. 原使用登记证（含原使用登记表）； 3. 产权单位授权委托书（非产权所有者申办时需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9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3.1 一般要求</p> <p>(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 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5. 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业管道)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3.1 一般要求</p> <p>(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 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4.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业气瓶)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3.1 一般要求</p> <p>(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 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4.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车用气瓶) | 设区的市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3.1 一般要求</p> <p>(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5.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电站锅炉) | 设区的市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3.1 一般要求</p> <p>(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5. 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锅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固定式压力容器)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3.1 一般要求:</p> <p>(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市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车用气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业锅炉) | 设区的市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p> <p>3.1 一般要求</p> <p>(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5.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6. 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锅炉); 7. 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适用于附带锅炉内的分汽(水)缸、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8.5条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按照本规则2.14规定办理相关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3. 安全评估报告或检验合格报告及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的文件。 |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8.2.1条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定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3. 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8.4条 更名变更 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名称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单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到登记机关办理更名变更,换领新的使用登记证。2台以上批量变更的,可以简化处理。登记机关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3.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更名证明等); 4.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适用于检验报告超过有效期的)。 | 1. 受理: 2个工作日; 2. 审查: 5个工作日; 3. 决定: 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后重新登记)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8.2.2条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p> <p>(1)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p> <p>(2)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按照本规则3.4、3.5的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p>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 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燃煤锅炉); 4.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适用于跨行政辖区移装、单位变更); 7.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首次需监检设备、拆卸移装、改造需监检设备); 8.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授权委托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8.1条 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改造质量证明资料; 3. 原使用登记证(含原使用登记表)(适用于证书更新、单位变更、更名变更、改造变更、移装变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首次需监检设备、拆卸移装、改造需监检设备)。 | 1. 受理: 2个工作日; 2. 审查: 5个工作日; 3. 决定: 3个工作日。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单位登记)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3.8.3单位变更 第(2)条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按照本规则3.4、3.5要求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规范文件要求使用前进行首次检验的设备提交首次检验报告); 5. 机动车行驶证(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需提供); 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锅炉设备需提供); 7. 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35吨以上燃煤锅炉需提供); 8.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可由工商系统共享获取)。 | 1. 受理: 2个工作日; 2. 审查: 5个工作日; 3. 决定: 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前原单位注销)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8.2.2条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2. 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 设区的市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25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3.8.3单位变更 第(1)条 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承诺件 | 无 | 登记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1.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适用于单位变更、更名变更、证书信息变更等超过首检有效期的); 2. 原使用登记证(含原使用登记表); 3.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20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3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承诺件 | 无 | 检验型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 计量标准更换（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适用）； 5. 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校准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两套；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重复性试验记录； 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考评，80（不纳入计时）个工作日； 4. 决定：8个工作日； 5. 发证：5个工作日。 |
| |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35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承诺件 | 无 | 检验型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量标准考核（新建）申请书》； 2.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两份； 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4. 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考评，80（不纳入计时）个工作日； 4. 决定：8个工作日； 5.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21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35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者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型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 | 承诺件 | 无 | 检验型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 河北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3.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4. 样机照片； 5. 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 6. 使用说明书； 7. 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型式评价实验，90（不计入时限）个工作日； 4. 决定：6个工作日； 5.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22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 |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35 | <p>《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五条 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p> <p>（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p> <p>（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p> <p>（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p> <p>（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p> <p>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配置的原则，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和授权进行统筹规划。</p> <p>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划要求，设置或者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规划要求的，应当报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经其所属法人单位同意，并由法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p> <p>（三）有与其开展相关计量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p> <p>（四）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p> | 承诺件 | 无 | 检验型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 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授权证书； 4.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 5. 考核项目表（包括检定项目、校准/检测项目和商品量检测项目）； 6. 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7.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8.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9.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90（不纳入计时）个工作日； 4. 决定：8个工作日； 5.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23 | 注册计量师注册 | | | 省级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 35 | <p>《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五条 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p> <p>（二）受聘于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执业单位）。</p>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注册计量师证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汇总表； 2. 注册用照片；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 5. 《计量检定员证书》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 劳动合同复印件； 7. 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有“编号”和“照片”两页）； 8.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审批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批：14个工作日； 3. 发证：5个工作日。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情形名称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时限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行政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2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 省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22 |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p> <p>（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p> <p>（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管理体系；</p> <p>（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p>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3. 程序文件； 4. 质量手册； 5. 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材料； 6.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7.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评审：3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决定：10个工作日； 4. 制证：5个工作日。 |

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 |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是 |
| 2 |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 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是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3 |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 <p>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 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相关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依申请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4 |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市 级、县级 | 否 |
| 5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市 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6 |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p> <p>4.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p> | 价格活动 | 现场检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7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8 |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垄断行为 | 现场检查等 | 投诉举报，上级交办 | 省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9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行为。 | 直销企业、直销员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10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 传销组织、传销人员 | 现场检查等 | 投诉举报、上级交办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11 |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2 |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非法出售购买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3 |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合同行政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14 |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拍卖行政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5 |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 广告内容、互联网广告内容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6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17 |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8 |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中第108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p> <p>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p>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市 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9 |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p> <p>4.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 食品安全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市 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20 |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p> <p>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5.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p> |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21 |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22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23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2.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24 |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p>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p> <p>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p> <p>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p> <p>6.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p> <p>7.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p> <p>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 计量活动监督管理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25 |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水效标识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 市级、 县级 | 否 |
| 26 |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 市级、 县级 | 否 |
| 27 |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实施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 市级、 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28 |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p> <p>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p>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的授权规定。</p> | 认证活动、认证结果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29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查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是否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报告。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市 级、县级 | 机动车、生态环境领域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本项中的其他领域由省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
| 30 |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假冒专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市 级、县级 | 否 |
| 31 |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行政检查 |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6号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 以内 | 省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32 |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商标使用行为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33 |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行为的行政检查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34 |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35 | 对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3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 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36 |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 |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 4次（含）以内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37 |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 <p>1.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3 审查及发证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3.1 核准程序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p> <p>(3)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3.1 核准程序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p> <p>2. (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坚持逐项考评的原则。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可以采取现场考评、函审或者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p> <p>(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对申请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和授权。</p> <p>(3) JJF 1069—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中对考核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考核程序包括考核申请、考核准备、现场考核、考核报告、纠正措施的验证和考核结果的评定六个环节。</p> <p>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第三项 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依照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第十五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指派2至4名核查人员，企业应当予以配合。</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第108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p> <p>(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5.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p> <p>(3)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冀市监规〔2024〕1号）第十七条 小餐饮登记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由符合要求的不少于2人的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小餐饮经营者申请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小餐饮登记证的，小餐饮登记部门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现场检查等 | 依申请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四、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序号 | 强制事项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 | 强制方式 | 强制权限 |
|----|--|---|---|-------|----------|
| 1 |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2024.3.10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2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3 |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8号，2008.8.1施行，2022年6月2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 |
| 4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5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强制事项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 | 强制方式 | 强制权限 |
|----|--|---|---------------------------------------|-------|----------|
| 6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7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8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9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0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强制事项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 | 强制方式 | 强制权限 |
|----|--|---|---|-------|----------|
| 11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2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3.15施行，2013.12.7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3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 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 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强制事项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 | 强制方式 | 强制权限 |
|----|--|---|---------------------------------------|-------|----------|
| 15 |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6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6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7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8 |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19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序号 | 强制事项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 | 强制方式 | 强制权限 |
|----|--------------------------------|--|---------------------------------------|-------|----------|
| 20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1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改正，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21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22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 23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1.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 2.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 | 查封、扣押 | 省级、市级、县级 |

五、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 序号 | 确认事项 | 具体情形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核验内容 | 行政确认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1 | 股权出质登记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场办理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形式审查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质权合同；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当场办理； 审查：当场办理； 决定：当场办理； 发证：当场办理。 |
| |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场办理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形式审查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当场办理； 审查：当场办理； 决定：当场办理； 发证：当场办理。 |
| | |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 市级、县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场办理 |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形式审查 |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当场办理； 审查：当场办理； 决定：当场办理； 发证：当场办理。 |

| 序号 | 确认事项 | 具体情形 | 行使层级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法定办理时限 | 办理条件 | 核验内容 | 行政确认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2 |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核发 | | 市级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1、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2、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3、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4、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5、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的进口的零部件。 | 形式审查 |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p>一、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交的材料（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后续管理承诺书； 3. 本次研究、开发、测试计划书项目书； 4. 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5. CCC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CCC认证送样通知书（含认证委托人、样品全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p>二、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交的材料（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后续管理承诺书； 3. 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4. 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p>三、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交的材料（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后续管理承诺书； 3. 该工厂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线的相关证明材料； 4. 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p>四、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交的材料（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后续管理承诺书； 3. 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4. 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p>五、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的进口的零部件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交的材料（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后续管理承诺书； 3. 成品出口合同； 4. 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审核，实现全程电子化申请和管理（管理系统网址：http://ccmb.cnca.cn），申请人无须到现场办理； 2. 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